

●四技科大審查資料上傳代碼對應

(招生簡章總則 P11~P13 內容節錄)

A.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及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項目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由各校系（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簡章分別各校規定。

(A)「A.修課紀錄」：

(a)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至本委員會；第六學期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A)「A.修課紀錄」：

◆第一至四學期修課紀錄：請於「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期間完成檢視，如有疑義者，須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第五學期修課紀錄：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請詳閱簡章第 14 頁「應屆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上傳及查詢」之規定。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如就讀學校或就讀科班別經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由申請生自行上傳修課紀錄(PDF 檔)。

(b)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即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c)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之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第一～六學期各學科（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B)「B.課程學習成果」、(C)「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如下：

(a)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示代碼之項目內容，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內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b)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示代碼之項目內容，由申請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二欄內，二欄各別檔案大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 4 MB 為限。

(c)「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B.課程學習成果	B-1.書面報告
	B-2.實作作品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B-4.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多元表現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社團活動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註：上傳範例說明：

某校系（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1 件及「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13 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 1 件及 4 件檔案。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多至 4MB 之 PDF 檔案；於「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多至 16MB 之 PDF 檔案。

項目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 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成果	1 件	4MB
C.多元表現	4 件	16MB